**四川白酒行业自律公约**

为完善四川白酒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行业相关企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协会担负着制订并监督实施四川白酒行业自律公约的重要职责。该职责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四川白酒市场秩序，制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等，大力推动四川白酒行业诚信建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白酒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共同利益，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法律和四川省有关地方法规，以及本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四川白酒行业自律公约的基本原则是：爱国、守法、公平、诚信、绿色、健康、责任、担当。

**第三条** 凡是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协会会员将视为自动加入本公约，同时倡议全省白酒企业及从业人员自觉加入本公约，积极推进行业自律，从维护国家和本行业利益高度出发，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四条** 根据行业协会的职能，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协会担负本公约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守约褒扬、违约处理、修订解释的职责。协会秘书处是本公约的工作机构。

**第五条** 本公约所有会员单位自觉接受政府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管理，贯彻执行行政监管和自律管理的决定、规则。按规定准确上报相关信息资料，及时公开应公示事项。不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第六条** 本公约所有成员均有权对公约执行机构执行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检举公约执行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第二章 自律约定**

**第七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行业准则。在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下开展白酒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八条** 信守职业伦理，遵守职业纪律。强化职业道德指引，提升行业的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水平，积极推进本行业的职业道德规范建设。

**第九条** 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行业运作。推进行业公开透明，增强四川白酒产业整体认同度和社会公信力。牢固树立食品安全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出厂检验制度，实现安全合规生产。

**第十条** 推动诚信建设，构建和谐关系。加强交流合作，提倡团结协作，鼓励、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提炼适合企业自身发展特点的诚信文化，使诚信文化的凝聚功能、导向功能以及示范效应深入企业各个层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注产品标签标识；建立诚信档案，覆盖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诚信信息记录；实现信息溯源，对关键控制点进行重点管理和监测，做到数据实时可追踪。

**第十一条** 坚持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规范白酒宣传，不以诋毁行业内其他单位的商业信誉、泄露其商业秘密或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不搞恶性价格竞争，不以违反政策规定的运作方式扰乱经营秩序，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认真履行对消费者的承诺，宣传形式与产品、服务内容须符合行业形象等。

**第十二条**  构建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遵守服务准则，履行服务承诺，及时反馈服务意见，提高服务满意度。促进四川白酒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服务。

**第十三条**  完善知识产权体系，合理合法维权。在经营中，企业应合法规范使用自身合法的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避免产生争议和纠纷。采用前端监测、中端维护、末端维权的思路，在提升自身知识产权实力的同时，对侵权行为采用法律手段正当维权。

**第十四条**  肩负环保重任，争当绿色企业。生产中遵守环保政策法规，层层落实环保责任制，不做违法、违规、失信企业；加速产业技术升级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增大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为环境保护和社会安定尽职尽责。

**第十五条**  建立防污设施，正确处理生产残留。建好、用好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直排、不偷排污染物；做好废水、废气、废渣的无害化处理等。

**第十六条**  减少污染排放，共建美好环境。执行污染减排政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负荷，并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第十七条**  开展环保宣传，提高环保意识，建立企业发展和社会发展共存共荣的和谐关系。

**第十八条** 实行绿色创新，成就行业先驱。会员企业应在工艺、产品品质、渠道、营销等方面积极实行绿色创新发展、让企业走出一条不同的道路，成为先驱者和引领者。

**第十九条**  加快绿色升级，助推企业转型。会员企业应实现绿色升级，应积极向标准化、机械化、智能化转变，寻求高质量发展，实现低碳与集约化成长。

**第二十条**  加强沟通协作，研究、探讨四川白酒行业发展战略，对我国白酒行业的建设、发展和管理提出政策建议。

**第二十一条**  支持和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开展四川白酒行业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协作，鼓励开发具有个性化特色的白酒酒庄等，共同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二十二条**  积极参与省内、国内、国际合作和交流，提升四川白酒行业的国际国内影响力。

**第二十三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本行业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第二十四条**  不采用任何方式、在任何地方做有损于本行业形象的行为，并支持、配合各产区行业协会的相关活动。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协会应提升工作机构业务监督与技术管理水平，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责任心，建立自我约束机制，提高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采用以下方式开展公约监督检查工作：

1、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公约监督检查工作；

2、审核会员填报的公约相关资料；

3、组织会员汇报专项工作；

4、受理投诉、举报并调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协会依据本公约中自律约定和行政部门、协会的有关行业管理规定，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会员和白酒行业从业人员的行为做出守约或违约的认定。

**第二十七条** 认定为守约行为的，视其行为表现及影响程度分为：

1、基本守约：行为基本符合本公约要求。

2、守约良好：行为符合本公约要求，并能一贯保持，在行业中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第二十八条** 认定为违约行为的，视其行为表现及影响程度分为：

1、一般违约：有违反本公约要求的行为，但尚无明显不良后果。

2、严重违约：有违反本公约要求的行为，且有明显不良后果，并对白酒行业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形象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第二十九条**  对会员行为的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1、协会秘书处对守约、违约行为调查核实，提出意见；

2、协会秘书处经协会领导同意后受理申诉；

3、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认定。

**第三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向协会常务理事会报告会员履行本公约监督检查的情况，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会员履行本公约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员的守约或违约的记录，按规定录入、查询和公布。

**第四章 守约褒扬**

**第三十二条** 会员具有良好的守约记录，应以适当方式给予褒扬。

**第三十三条**  在行业评优等评定活动中，把会员具有良好的守约记录作为评优的必备条件。

**第三十四条** 会员履行本公约的情况作为推荐协会换届候选理事单位及候选理事的重要考核条件。

**第三十五条**  在协会对外宣传、推荐工作中，把会员具有良好的守约记录作为列入宣传、推荐名单的必备条件。

**第五章 违约处理**

**第三十六条**  会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经查实并被认定为违约行为的，由协会根据违约程度，给予警示提醒、业内通报、社会公示、建议行政处罚等方式处理并要求整改。会员单位承担其从业人员违约的责任。

1、警示提醒：以书面或约谈的形式告诫、提醒。

2、业内通报：以适当方式在业内通报批评。

3、社会公示：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

4、建议行政处罚：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行政处罚建议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公约经公约发起单位或其委托的代表签字后生效，并在生效后的30日内由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协会向社会公布。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长期有效。

**第三十八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经公约执行机构或本公约十分之一以上成员单位提出修正建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正与备案。

**第三十九条**  四川白酒行业从业者接受本公约的自律规则，均可以申请加入本公约；本公约成员单位也可以退出本公约，并通知公约执行机构；公约执行机构定期公布加入及退出本公约的单位名单。

**第四十条** 四川白酒行业各重点产区可以在本公约下发起制订该产区的自律协议，经公约发起单位同意后，作为本公约的附件公布实施。